

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主旨：請准予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書。

說明：

一、具申請人所有在本住所及土地(詳如土地清冊上現確無自用農舍，為耕作方便及居住需要，茲向貴公所申請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書。

二、檢附相關文件

- 無自用農舍申請書
 -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 - 申請人所有土地清冊及農地內房屋清冊
 - 申請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影本
(委託他人辦理須附委託書)
 - 申請人財產總歸戶證明或查詢清單
 - 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
 -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使用執照影本
-
- 最近一個月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(實施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)
 - 最近一個月所有農地耕地使用現況照片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具申請人 在居住地全國財產歸戶內所有（詳如
土地清冊）土地上確 無現有農舍 平方公尺（詳如房屋清冊）
有現有農舍
確實無誤，為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興建自用農舍建造執照需要，
茲檢附清冊內所列標示之地籍圖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及有關
資料，上述如有虛偽，概由申請人負法律之責，本證明願意
任由貴所處置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請准予證明。

此 致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興建自用農舍建築執照所提供之所有土地，確實由本人自任耕作，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，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，嗣後如有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具結不實並查明屬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撤銷建築執照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，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條「起造人提供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立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興建自用農舍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

在全國財產歸戶內所有土地上

確無自用農舍

平方公尺(坪)(詳如房屋清

冊)，擬在所有土地

市 段 小段 地號等

(詳全國財產總歸戶)，地目 新增建自用農舍，若有不實或虛偽，對其建造及使用，倘違反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者，願受建築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外，並負一切刑事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恐口無憑，特立具結屬實。

此 致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土地及房屋（農舍）資料清冊

壹、土地部份：(須將所有耕地全部填報)

土地座落			地目	等則	耕地面積 (m ²)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現有土地使用情形
區鎮市	段別	地號						

貳、房屋（農舍）部份

房屋座落		樓地板面積 (m ²)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稅籍號碼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所有農地現況照片

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人簽章

張貼照片

張貼照片